

周公观娱：

娱乐法江湖

周俊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周公观娱： 娱乐法江湖

周俊武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 / 周俊武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8(2018.9 重印)

ISBN 978 - 7 - 5197 - 2335 - 4

I. ①周… II. ①周… III. ①文化产业—法律—中国
—通俗读物 IV. ①D922.16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9464 号

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
ZHOUGONG GUANYU·YULEFA JIANGHU

周俊武 主编

策划编辑 李峰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A5
印张 12.37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335 - 4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

主 编：周俊武

撰 稿 人：陈 曦 米新磊 刘宗鑫 杜 哲
邹星光 杜 帅



周俊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委员会主任，北京影视娱乐法学会常务理事。在知识产权及影视娱乐领域执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人脉，深谙娱乐江湖背后的法律事。服务过的客户包括美国环球影业、NBA中国、韩国YG公司、太阳马戏团、华谊兄弟和京东等国内外知名公司，也深受国内众多演艺界知名人士客户的信赖。2015年一手创办国内首批娱乐法公众号“周公观娱”，源源不断地输出原创精品娱乐法文章，江湖人送雅号“周公”。著有《星路律程：行走娱乐圈法律之道》《当明星撞上法律》。

周公说◎

在过去三年中，娱乐法江湖发生了太多光怪陆离、耐人寻味的故事。作为律师，我们用法律人特有的严谨和敏锐的观察，深入洞悉娱乐法江湖上的每一起事件，抽丝剥茧，为您探寻现象背后的法理。

本书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俊武率领的精英律师团队倾力出品。周俊武律师，人称“周公”，行走娱乐法江湖近二十载，因对法律技艺的精通和对娱乐行业的谙熟，在娱乐法领域有口皆碑。“周公团队”主要从事知识产权及文娱产业投融资法律业务，在文化娱乐、影视游戏、互联网等多领域有极为丰富的经验，系中国领先的专业娱乐法团队之一。



大咖说◎

本书是继《当明星撞上法律》后周律师团队的又一扛鼎力作，一如既往地幽默诙谐、深入浅出地分析时下娱乐圈热门事件的相关法律问题和行业展望，读时令人茅塞顿开而又击节赞赏，看起来NBA球星也可以这样跟娱乐明星跨界合作玩转娱乐圈。

——NBA中国首席法务官 黄雅丽

言辞诙谐又不失严谨，案例丰富皆取自生活，一本帮助你了解娱乐大小事背后法律规则的实用指南。

——美国洛杉矶洛约拉大学法学院教授，《娱乐法》作者 宋海燕

周俊武律师一直深耕于艺人经纪法律事务的研究，如果你是明星，经纪人或者明星律师，可以读读这本书，应该会有不错的收获。

——华谊兄弟总法律顾问 王冬梅



大咖说⑩

执剑走江湖，且玩且留心。周俊武律师团队梳理文娱圈有热度、有典型性的法律事件，以专业、平易、好看的法律评论形式汇集成册，有故事，有法理。推荐给文娱工作从业者和文娱圈爱好者。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监 贾磊

本书通过对娱乐圈热点事件的剖析，让读者能够对娱乐法的相关知识和实践运用有更直接的了解。诙谐的语言使阅读的过程一点都不枯燥。值得一读！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马弋玲

周律师是始终钟情于演艺经纪法律事务的资深大律师，娱乐法的先行者，《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这本书，是周律师团队就演艺行业热点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阐述法律原理而写就的文章的结集，不论是法律专业人士，还是吃瓜群众，都推荐您拜读一下本书。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HN48)，法务部总监 刘姝





序 一

周律师出新书,让我写“序”,写这类“序”,犹如重见刀光剑影重回硝烟弥漫。写作时,我不停地喝水,为的是尽可能使自己心平气和……

作为舞蹈编导,我的收获之年始于 1986 年。那一年,我与岳丽娟合作的舞蹈《母与子》获得了全国舞蹈比赛三等奖,开山西舞蹈史上获得全国等级奖的先河。仅过了一个月,我的另一部作品《元宵夜》就获得了首届全国音乐舞蹈比赛大奖。由于《元宵夜》,仿佛一夜之间,在舞蹈界我的名声鹊起,使我初次尝到了做“名人”的滋味儿,那滋味儿就是优越感。

三十多年过去了,舞蹈《元宵夜》演遍全世界,因为只要有华人 的地方就有舞蹈《元宵夜》。到处都演,但是,我并不懂得维护——著作权。

1989 年,我在北京舞蹈学院创作了舞蹈《女儿河》,是史蒂文森



老师(美国)音乐编舞作业,我构思、编舞、排练只用了三个小时。舞蹈《女儿河》在排练厅汇报时就“火”了,从那以后,《女儿河》演遍了全世界,只要有华人的地方就有舞蹈《女儿河》。到处都演,那时,我并不懂得维护——著作权。

1998年,我为吴正丹和魏保华创作了杂技作品《肩上芭蕾·东方的天鹅》并获得了国际最高奖——金小丑奖。这是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在人体的肩上和头顶上立足尖。从那以后,全世界到处都有人演肩上芭蕾,还以为这一杂技品种是“无名氏”的发明呢。这时,我很无奈,虽然已懂得了——著作权。

2000年,我为中国残联访美艺术团创作了舞蹈《千手观音》。2004年在雅典残奥会闭幕式演出引起世界轰动,2005年在央视春晚演出使全国妇孺皆知。突然接到了多起要起诉我的警告和诉讼,这些人有的到现在也根本不认识甚至未曾谋面。这时,我才真正意识到了它的极端重要性——著作权!

其实,年轻时我曾就发表过一篇《不重复别人,也不重复自己的过去》的文章。作为艺术家,我始终拒绝平庸鄙视抄袭!面对世俗照搬抄袭,我由得意而无奈,由无奈而痛苦,由痛苦而愤怒。我已被众人抄袭了三十多年并被誉为“引领”,如今却被告上了法庭,幸亏能有明火执仗对簿公堂的机会!

那时,正值奥运会开幕式不到两年时间,我作为奥运会开幕式

副总导演,也是压力巨大十分繁忙的时刻,谁曾料想接二连三突如其来来了两起官司,那段时光真是让我终身难忘……

那几年从奥组委下班常常是凌晨三点以后,一进家门,妻子和我面面相觑泪流满面,她一直陪着我写诉状到太阳升起,而后匆匆早饭就须赶往奥组委大型活动部,去主持残奥会开幕式和闭幕式的创作会议,因为下午至凌晨又是奥运会开幕式的会议了。如此,带着歌唱祖国伟大与维护自己尊严的错综复杂扭结交织苦度光阴,使我猛然认识到了人生这一十分难读懂的大课堂!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尽管两起官司我都胜诉了,但却胜得身心疲惫、伤痕累累。

早年间,县衙门使命是正大光明。阳间有知府知县,阴间有冥府判官,都是为了一个“律”字。律,法则,规章也。其圣神神明——“敦礼教,远罪疾,则民寿矣。”

碰上官司,自然就结识了律师。也就是在那时我认识了他们——庞正忠律师和周俊武律师。

从面相你永远不会看出他们两位的情绪和态度。庞律师通观全局、思维缜密,周律师语言犀利、不急不躁。记得,当我给他们说起对方动员了一百位律师要进京状告我时,他们掷地有声地说:用不着一百位,有理的话一位就够了!

法官懂法但不一定懂舞蹈,这一点极其容易被心怀叵测的所谓



专业人士浑水摸鱼。舞蹈领域的诉讼专业性极强,但再强再复杂也难不倒周俊武律师,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分析,他在这方面可称得上是“火眼金睛”了!经过这几起诉讼,他整理出——

什么是时间艺术,什么是空间艺术,什么是时空艺术;

什么是舞蹈,什么是舞蹈作品,作品的要素是什么;

什么人称为编导,什么人称为排练者,他们的职责分别是什么;

什么动作造型是公有领域的,什么动作造型是独创的;

什么是造型,什么是动作,什么是动律,什么是韵律;

就舞蹈艺术语言而言,什么是“单词”,什么是“舞句”,什么是“舞段”;

多少时长是舞句的时长,多少舞句是舞段的时长,独创与剽窃的界限是什么,等等,不一而足。可见,要以理服人绝不轻松啊!

周律师打一场官司进一道门,没有真才实学岂敢班门弄斧!

据考证,舞蹈《千手观音》是中华史上第一个舞蹈诉讼。幸亏著作权法和依法断案的法官、律师,舞蹈家和作品才有了尊严!

写到这里,我还想说什么呢?

告状的老像个“正义”,被告的老像个“邪恶”。是吗?不一定!

西方老说中国山寨他们,岂不知他们才是山寨的高手,就我手里所掌握的证据而言,以舞蹈《千手观音》为例,山寨我们的国家有:美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还

有……

问题是怎么办呢？

观念的落后是落后的根源！

遍体鳞伤的仅仅拿起盾牌是远远不够的，还需拿起长矛，勇敢面对一切虚伪猖狂以及所有不劳而获的窃取行为！

如此，我为俊武律师胸怀坦荡落笔成书深感欣慰与赞赏。

张继钢*

2018年4月9日

* 著名艺术家、舞蹈《千手观音》的缔造者，北京2008年奥运会开闭幕式副总导演，残奥会开闭幕式总导演，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复兴之路》总导演。

序 二

本书和大家见面时，“周公观娱”公众号创办已经三年有余，距离“周公团队”上本书《当明星撞上法律》面世也已过两年。回想起初摩挲它五彩斑斓封面时的兴奋，仿佛就在昨日。

这三年里，“周公团队”为大家奉献了将近 200 余篇原创文章，这些文章包罗万象，几乎涵盖了娱乐产业可能涉及的所有法律问题，见证了娱乐圈乃至整个泛娱乐行业太多的变化。

三年之间，人心在变。曾几何时，白百何还是圈内公认的贤妻良母，陈赫、薛之谦还是“好男人”的代名词，大多数人尚不知马蓉、宋喆是何方神圣，陪伴在王全安身边的仍然是张雨绮……不过三年时间，却已物是人非。

三年之间，行业也在变。昨日的“互联网 +”“大数据”“P2P”还是热词，转眼间便被更新潮的“直播 +”“人工智能”“区块链”取代。一些新概念被高高抛起，借着风口直入云端；而另一些，则悄无声息



的沉入谷底，不带走一片云彩。风口在变换，泡沫在膨胀，下一个行业风口在哪里？无人知晓。

甚至连微信公众号本身，都已难逃滚滚而来的时代车轮。“周公观娱”创立伊始，第一批内容创业者初露锋芒，娱乐法公众号更是凤毛麟角。而如今，面对网络直播这头流量巨兽，谁又能保证公众号的春天会持续到下一个三年？

我们身处的时代变化太快，令人目不暇接。泛娱乐行业也宛如这个时代的缩影，正在加速快进。这里有太多速生与速朽的故事，宛如万花筒般光鲜亮丽，结局却又让人难以捉摸。

然而，作为法律人我们始终相信：一切乱花迷眼的表象背后，自有法律规则按照它的逻辑静水流深。在熙熙攘攘的行业和娱乐至死的时代中，我们坚持做一名理性的旁观者，借热点事件从法律角度作更深层的思考。

正因如此，“周公团队”持续关注文娱行业的前沿资讯。从明星解约，到小说抄袭，从“鬼吹灯”影视改编版权乱象，到《中国好声音》名称之争……几乎所有从法律视角可探讨空间的文娱事件，我们都会实时跟进并输出原创文章。时刻保持对行业新动向的关注和研究，与行业发展的步调始终保持一致。

正因如此，“周公团队”坚持从律师的视角提供专业的分析。我们的文章源于娱乐，却不止于八卦。在纷繁复杂的表象背后，我们

试图归纳其中的法律问题，并努力用最通俗平实的语言表述出来，力争让没有专业背景的读者也能读懂受益。

正因如此，“周公团队”努力做有温度的自媒体，传递有态度的娱乐法。我们试图证明，法律人不仅有针锋相对的观点，也可以有温润如玉的笔触。

而现在，“周公团队”将过去两年的优质文章精选出来，经过反复打磨，分门别类在这本书中呈现：

第一章“人格利益”篇，重点聚焦演艺界明星的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纠纷；

第二章“知识产权”篇，深度解析“影游漫文”联动时代的版权及商标权案例；

第三章“文娱投资”篇，详细梳理影视娱乐产业投资过程中的深坑和避坑指南；

第四章“行业促进”篇，全局透视日新月异的文娱行业背后不变的规律和规则。

四章四十五篇文章，串联起来，竟像是三年来中外娱乐行业的法律浮世绘。感谢刘文科博士及李峰沄编辑，没有他们就没有本书最终的精彩呈现。阅读这些文字，像是一次回顾，也是一次沉淀。了解既往的经验，总结其中的规律，可以让我们更加自信地面对未来。



公众眼中的娱乐圈是浮华而肤浅的，公众眼中的法律是严肃而艰深的，周公观娱自三年前创办之日起，就意图打破二者的藩篱，解读表象背后的规律，挖掘浮华外表下的深意。三年之后，欣慰的是“周公团队”仍在践行初心，幸运的是万千读者对我们的认可。或许某一天，微信公众号、纸质书这些媒介可能会式微，但娱乐法律人的坚守，将一直持续。

周公团队

2018年5月28日